

## 36/5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铭记着1976年和1979年分别在科伦坡和哈瓦那举行的第五次<sup>⑩</sup>和第六次<sup>⑪</sup>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重申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sup>⑫</sup>和其他有关文件,<sup>⑬</sup>

深为关切东帝汶人民的痛苦,并深为关切该领土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sup>⑭</sup>,

回顾葡萄牙部长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发表的公报,<sup>⑮</sup>其中该管理国承诺广泛采取行动,确使迅速全面完成东帝汶非殖民化工作,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sup>⑯</sup>

听取了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sup>⑰</sup>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sup>⑱</sup>的发言,

1.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东帝汶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告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国际公认的程序,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葡萄牙、东帝

<sup>⑩</sup>见A/31/197,附件一,第36段。

<sup>⑪</sup>见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十章。

<sup>⑬</sup>A/36/160; A/AC.109/663。

<sup>⑭</sup>A/36/598。

<sup>⑮</sup>A/C.4/35/2,附件。

<sup>⑯</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9次会议,第45-48段。

<sup>⑰</sup>同上,第11次会议,第34-49段。

<sup>⑱</sup>同上,第9-11和15次会议。

汶人民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保证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

4. 注意到葡萄牙部长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公报称葡萄牙政府已主动采取行动,并请该管理国继续努力,以期确使东帝汶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正当行使自决与独立权利,并将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表示深为关切东帝汶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道,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立即援助该领土的人民;

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和救济机构给予东帝汶人民人道主义的援助,并呼吁所有有关政府继续这类援助,以期减轻该领土人民的痛苦;

7. 要求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6/5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